說“殺”“散”，兼談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來國龍
（佛羅里達大學藝術史系）

去年在臺大會議提交的論文裏，我討論了《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根據王念孫、段玉裁等清代學者所說，“殺”可以假借為“𣪠”、有“放散”義的意見，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可以理解為擴散了的、超越傳統宗教地理範圍的、釐尹認爲不正當的祭祀，也就是簡文中柬大王所要求對新近攻佔的莒中“名山名溪”的祭祀。這一概念接近傳世文獻中所謂的“淫祀”、“黷祭”。在臺北，會上會下都有學者對“殺”、“散”的釋讀提出疑問。當時，我是想從詞源學（etymology）的角度來解釋。殺，以及從殺得聲的字（如鎩、𦅾等），有向外延展、擴散而漸衰、漸減的意義。後來在修改論文時，我又進一步嘗試從形態學（morphology）的角度解釋“殺”、“散”的關係。《說文》：“𣪠，散之也”，表示“𣪠”有可能是“散”的及物或使役形式。《集韻》：“撒，散之也，一曰放也。”撒是後起字。[1]“殺”是𣪠的借字，有可能就是“散”在語法上由音變而形成的及物或使役形態。[2]以上兩種解釋，雖然不是完全沒有可能，但是例證尚少，不敢確信。臺大會議論文修改完畢之後，我就“殺”、“散”兩字的關係問題，請教了密西根大學的古音專家白一平先生（William Baxter）。本文就是受白先生的啓發，試圖另闢蹊徑，嘗試從古漢語連讀音變（sandhi）的角度來重新解釋“殺”、“散”的通假關係，並藉此討論相關的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臺大會議時，有學者建議，何不用“音近通假”、“元月對轉”來解釋“殺”、“散”的通假關係？殺，古音屬心紐月部，散，心紐元部，按傳統音韻學的說法，“元月陽入對轉”，而且還有《方言》“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的書證（詳下文）。我當時的想法是，“殺”、“散”既不是雙聲叠韻，也不是諧聲關係，用“音近通假”來解釋，比較含混。“音近”是一個模糊概念。到底什麼是“近”？音近到什麼程度兩個字才能通假？這是通假字研究與使用中亟待解決的一個問題。

清代學者精研古音，突破字形的限制，提出“因聲求義”，“詁訓之旨，本于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3]大大推進了古代文獻、古代漢語以及口語與文字關係的研究。但是，在通假字的研究和使用中，由於沒有概念清晰的理論指導，也缺乏明確可操作的判斷標準，傳統音韻學上所謂“一聲之轉”、“對轉”、“旁轉”、“次旁轉”、“近旁轉”、“雙聲通假”、“叠韻通假”等等含糊籠統的概念和條例，一但操作起來，還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流弊所及，幾乎到了“無所不轉、無所不通”的地步，形成清代以來古文獻釋讀中輕言假借、濫用通假的現象。我們現在的出土簡帛研究，濫用通假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幾若善博者能呼盧成盧，喝雉成雉之比”。文字通假簡直成了萬能的法寶，古文字的釋讀也就成了規則隨意的文字遊戲。為避免重蹈覆

---

[1] 王力：《同源字典》，第 578-579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
[2] 古漢語裡，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可藉由其後加“之”字來表示及物或使役。如：“來之”，意爲“使之來”；“破之”，意為“攻破之”，參見Jerry Norman,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91-92, 102, 129-130。此外，蒲立本曾提出，上古漢語介音*-r-作爲中綴，具有“使役”的功能；“殺”(*srât，生紐二等，有介音*-r-)和“散”(*sâns)的配對，為蒲立本的觀點提供了新的例證。蒲立本說，見Edwin E. Pulleyblank, “Some New Hypothese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1973), p.118。上古二等介音*-r-作爲中綴的功能比較複雜，有關討論見沙加爾 （Laurent Sagart）著，龔群虎譯：《上古漢語詞根》（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123-130。“殺”、“散”古音的構擬，見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p. 449-450, 452。
[3] 王念孫：《廣雅疏証》，收入《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第 3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轍，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我們的學術傳統以及相關的方法與學説。以下就古文字材料所見“殺”、“散”兩字的關係、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傳世文獻和出土簡帛中的通假字三個部分來討論。

一．“殺”、“散”兩字的關係

先說“殺”、“散”兩字的關係。關於古文字材料中的“殺”、“散”兩字，現有兩種説法。一是何琳儀先生根據漢代揚雄《方言》，認爲“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4]春秋戰國時期的齊系兵器（包括車馬器）銘文中有自銘“散戈”或“散某”的。[5]首先，是否可以根據漢代的方言記載，來推斷春秋戰國時的齊方言中“散”也讀為“殺”，這需要進一步系統研究（關於通假字中的方言問題，見下文）。其次，單從詞例來看，齊兵銘文加在戈、戟名稱前面的修飾語，除了“散”之外，還有“徒”、“同”、“建”、“車”等詞。何琳儀先生首先指出，“徒戈”、“徒戟”和“車戈”、“車戟”分別指徒兵和車兵所持的武器。[6]董珊進一步推論，“同”可能是指車兵，而且從現有材料來看，“‘車’字只加在‘戟’的前面，[7]‘散’和‘建’字只加在“戈”的前面，[8]並且從器形跟自名的對應關係來看，‘車戟’、‘徒戟’都是刃內的類型，‘徒戈’、‘散戈’、‘建戈’都是不刃內的戈。”據此，他推測：“齊系兵器的戈或戟的自名跟器形之間有嚴整的對應關係，戈跟戟之間從自名到器形都有比較嚴格的區分。”[9]如果此説可信，則齊兵器銘文中的“散”，是對某類兵器或車器的專門描述，而不大可能只是表示兵器一般功能的“殺”字。何先生把齊兵器銘文上的“散”讀為“殺”的看法是有待商榷的。

關於“殺”、“散”關係的另一種説法，是裘錫圭先生在考釋甲骨文中的“㪔”字時所提出，認爲兩字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10]在卜問擒獲野獸的甲骨文裏有“㪔”字，裘先生根據字形和于省吾先生的意見，釋為“散”字；又根據偏旁分析與字形變換，認爲“㪔”跟“芟”同義；他還推斷，“散”的本義不是《説文》所說的“分離”，而是“芟殺草木”。接著，裘先生引用上述漢代《方言》所謂“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這個説法，認爲古代“散”字就可以訓為“殺”，而且“散”、“殺”是“元月陽入對轉”，“顯然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

從字形上看，商代甲骨文中的“㪔”可以釋為“散”字。《金文編》也把“㪔”收入“散”字底下。[11]最近陝西扶風五郡西村出土的五年琱生尊銘文中有“勿使㪔亡”一語，更為西周金文中“㪔”讀為“散”提供了確證。[12]但是，裘先生認爲“散”的本意就是“斬殺草木”，這個推論恐怕頗成問題。裘先生通過字形變換，認爲“㪔”跟“芟”同義，指“芟殺草木”，這似乎有望文生義之嫌。“散”的本義可能還是應該如

---

4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91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5 見《殷周金文集成》10963，11033，11101，11033，11036，11065，11083，11210，12023、12024，最後兩器為車轄。《集成》未著錄的新發現，有“平陽散戈”，見韓嘉谷：《燕國“陽地”辨析》，圖三，《東北亞研究—北方考古研究（四）》（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323 頁；“平豫散戈”見韓嘉谷：《“平舒”戈、“舒”豆和平舒地理》，圖一，《東北亞研究—北方考古研究（四）》（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312 頁。

6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91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

7 這裡董珊忽視了“陳游（？）車戈”（《集成》11031），“陳豫車戈”（《集成》11037），“子車戈”（《集成》10957），交車戈（《集成》10956）。

8 如上述，“散”也用來修飾車器。銘文裏以“建”作修飾詞的，只有兩件：“右建戈”（《先秦戈戟十七器》圖二，5，見《考古》1994 年，第 9 期，860 頁）和“武城建銕”（《集成》11025）。

9 董珊：《戰國題銘與工官制度》（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 年），第 196 頁。

10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收入氏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72 頁。

11 參見《金文編》，第 283 頁。

12 寶雞市考古研究所、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五郡西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2007 年第 8 期，第 4-27 頁，銘文拓本見頁 19；又，同期，李學勤：《琱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第 71-75 頁。

《說文》所說，是“分離”。“散”的本義是“分散”、“播撒”，也有語源學上的證據。[13]所謂“殺”、“散”義近，只是就“殺”字的“放散”義而言。可以訓為“散”的“殺”字，是“𥻆”的借字，與殺戮的“殺”只是同形詞，語義上並沒有必然聯繫。換言之，“散”（𥻆）並沒有“殺戮”或“芟除草木”的意義。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引《說文•隹部》“𩁹”字（“𩁹，繳𩁹也。从隹𣏟聲。一曰飛𩁹也。”），認爲這個字就是“散”字，是由驅趕鳥獸而引申出來“分離”義。[14]甲骨文中的“𣏟”字，和從𣏟從鹿的另一個字（見裘先生引，但裘認爲是“山麓”之“麓”），以及《說文》的“𩁹”字，都與卜辭中狩獵的語境契合，不必如裘先生那樣迂曲地解釋為與開闢農田有關。[15]因此，“散”的本義是“分離”，“散”、“殺”二字，既不同音，也不同義，“散”、“殺”兩字同源的說法不能成立。王力《同源字典》說“散”與“𥻆”、“撒”（後起字）是同源關係，只是就“散”的“分離”本義而言。[16]前面所引裘先生的說法，是把“殺”的本義和假借義(“殺”借為“ ”)給牽合起來, 顯得有些牽強, 畢竟傳世和出土文獻中, 都沒有“散”可以訓為“殺戮”或“芟除草木”的例證。

雖然“殺”、“散”並非同源詞，古音不同，本義也不同，但是它們依然可以是通假字關係。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殺祭”的“殺”，就是“散”的借字。它們的通假關係，不是因爲古音相同，不是出於諧聲關係，也不是古方言讀音相同，或同源字關係，而是通過連讀音變建立起來的。

二．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

連讀音變(sandhi，原來是梵文文法裏的術語，義為“連接”)，是指兩個音連接在一起時，其中一個音受另一個影響而發生音變。這是個相當普遍的語言現象，幾乎所有語言的口語中都會發生。正如俞敏先生指出的，這是因爲，語言是讓活人使用的，不管社會規範怎樣嚴格，活人在使用語言時，總有惰性，會力求“精力的節省”[17](ease of effort)或者“琅琅上口”(euphony)，怎樣容易、怎樣悅耳就怎樣發音。現代語言學研究表明，這種人類口語發音上的“惰性”，不但有文化上的原因（上述的“容易”和“悅耳”），也有人類解剖的、生理的和心理的結構方面的根本原因。比較突出的兩個例子，一是詞尾輔音脫落，二是連讀音變。[18]

---

[13] 參見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 pp. 449-450。

[14] 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 冊，頁 1380-1381。裘先生認爲李孝定“牽合‘𣏟’‘𩁹’為一字則非”，但是沒有給出理由。

[15] 商周時期，山林藪澤主要是田獵場；在山麓開闢農田，主要是戰國時候的事，我們現在還不很清楚商代的農田情況。有關討論見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新版），第 331–345 頁，岩波書店，1996 年。

[16]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578-579 頁。對於包括王力在內的“一聲之轉”的同源字研究方法, 最近有很有意義的爭論, 見梅祖麟:〈有中國特色的漢語歷史音韻學〉，*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0.2 (2002), pp. 211-240；郭錫良：〈歷史音韻學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3 期，第 2-9 頁；梅祖麟：〈比較方法在中國，1926-1998〉，《語言研究》第 23 卷第 1 期， 2003 年，第 16-27 頁；郭錫良：〈音韻問題答梅祖麟〉，《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2-17 頁；綜合討論又見金理新：《上古漢語形態研究》，第 3-12 頁，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

[17]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俞敏語言學論文集》第 343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18] Jean Aitchison, *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24-137。該書有中譯本：簡•愛切生，徐家禎譯：《語言的變化：進步還是退化？》，語文出版社，1997 年。詞尾輔音的脫落，用我們傳統音韻學的術語就是“陽轉陰”和“入轉陰”；但這裡所說的詞尾輔音脫落，是歷時性的變化，而漢語音韻學上的“通轉”，則可能還包括共時性的古方音“文白對讀”的問題。徐通鏘對古漢語“陰陽對轉”的研究，試圖從古漢語中文白異讀的競爭而產生的叠置式音變，來解釋陰聲韻與陽聲韻的轉換，見徐通鏘：〈“陰陽對轉”新論〉，氏著《漢語研究方法論初探》，第 185-212 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

雖然連讀音變是口語中經常發生的現象，但文字上是否反映這樣的連讀音變，卻是另外一回事。記錄語言的文字是否反映、怎樣反映口語中的連讀音變，隨著各種文字系統以及每種文字的時期不同而有所差別。比如，記錄梵語的天城體字母，就很系統地記錄了古典梵語的連讀音變。因此，閱讀古典梵文，基本訓練之一，就是要能掌握連讀音變的規則，正確離經辨詞，把成串天城體字母所表達的一個個詞給判別開來。漢語的書面文字是非拼音的方塊文字，因此比較不容易反映口語讀音的變化。[19]但是，語言是活的，口語和文字的關係也是活的，[20]我們也能不時在漢語的書面語言中看到連讀音變現象。本文所討論的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就是古代文獻和出土古文字材料中，記錄古代口語連讀音變的一些痕跡。

沈兼士曾經討論過，古代漢語聯綿詞中，兩個字不同音的複音詞之間互相影響的音變現象，總結出複音字由於聲韻的同化作用(assimilation)，其中一個字韻變或聲變，而形成叠韻聯綿詞、雙聲聯綿詞和叠字聯綿詞。[21]例如：嘮呶:《說文・口部》“嘮呶，讙也。从口勞聲。”“呶,讙聲也。从口奴聲。”嘮，古音透紐宵部；呶，若是從奴諧聲，應該是泥紐魚部，但是，按照沈兼士的意見，這裡呶字“涉上文嘮字而轉入肴韻（即宵部），”由魚部字轉為宵部字，即：

透宵+泥魚→透宵+泥宵[22]

又如：磊砢：《說文・石部》“砢，磊砢也。从石可聲。來可切。”沈兼士說：“可聲字不應讀來紐，此該涉上文磊字而變其聲紐耳”。也就是說，依諧聲，從“可”得聲的字一般不讀來紐，但是，這裡的“砢”受“磊”字影響，而音變成來紐字，即：

來微+溪歌→來微+來歌

沈兼士就聯綿詞韻變或聲變的情形，總結出以下幾種形式（用 a、b 表示不同的聲紐，x、y 表示不同的韻部）：一，韻變：ax+by→ax+bx 或 ay+by；二，聲變:ax+by→ax+ay；三，韻變或聲變再變為叠字聯綿詞:ax+by→ax+bx→ax+ax 和 ax+by→ax+ax。雖然沈兼士所舉的例子大多是像“奴與呶”、“可與砢”這類諧聲字的音變，但同樣的音變也可以是用另外一個不是諧聲的同音的字來記錄。比如說，《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就可以用同樣的分析方法。因爲“散”“祭”連讀，造成韻部同化：“散”的讀音由“元”部變爲“月”部，就成了一個念“殺”的字，也即：

心元+精月→心月+精月

如此一來，“殺”就成了“散”的借字。但是，像這樣，以聲紐與韻部為單位、以“通轉”為概念來分析兩字聲韻關係，會讓人錯以爲，這裡只是魚宵兩韻部（“奴與呶”）和溪來兩聲紐（“可與砢”）“關係密切”，或者是“元月陽入對轉”（“散”與“殺”）。更有甚者推論，因爲甲乙兩韻部或兩聲紐中的某些字“關係密切”，那麼屬於甲乙兩部或兩紐的其他字也可能“關係密切”。這樣的推論完全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錯誤。事實上，這裡的音變，是該字所處的語音環境造成的。自高本漢以來，學者利用上古音的構擬，大大提高了古音分析的精確性。古音的構擬不但能分析聲紐韻部的關係、字音與其環境的關係，還能把古代漢

[19] 但是，現代漢語語音學研究的經常是漢語口語中聲調的變讀（tone sandhi），比較少涉及聲母韻母的連讀音變。

[20] 筆者曾在〈文字起源研究中的“語言學眼光”和漢字起源的考古學研究〉一文中討論口語和文字的關係，既反對在文字起源上用狹隘的語言學標準來判斷和考察一種符號系統究竟是不是文字，同時也反對漢字特殊論，反對那種認爲漢字是意符文字，不與語言結合，是“脫離語言，以形文爲主”的觀點（見饶宗颐，《符号初文与字母——汉字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總之，文字是對語言的不完整的反映，口語與文字的關係是活的，不能用教條的方式來處理。該文收入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編，《考古學研究》（六），第 53-78 頁，科學出版社，2006 年。

[21] 沈兼士：〈聯緜詞音變略例〉，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第 283-288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22] 古音聲紐與韻部的標示改用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語的音變規律放到一般歷史語言學、語音學的背景中來研究。[23]

俞敏先生利用古音的構擬，比較透徹地分析了古漢語中的連讀音變現象。他認爲，古漢語有四種連讀音變的類型：一是逆同化型，即前音受了後音的影響，而把發音部位或方法變得跟後者相同或相似。例如：禫（定紐侵部）與道/導（定紐幽部）：《儀禮・士虞禮》："月中而禫。"鄭玄注："古文禫或為導。"《禮記・喪大記》："禫或皆作道"（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240 頁）。章太炎《成均圖》認爲，這是典型的"侵幽對轉"，[24]然而俞敏先生的研究表明，這裡不是什麼兩個字音"關係密切"，而是因爲，"導服"是喪禮中的成語，兩個字音常常連在一起，所以"導"的尾音受了'服'[OCM*bək]的[b-]音的影響，改變發音部位而成了[-m]。[m]和[b]都是用關閉雙唇的形式發音的。用上古音的擬音來表示，就是：

道/導服 OCM*lûh + OCM*bək→禫服 *ləˆm + OCM*bək[25]

這裡的音變，和英語中"handbag"（手提包）一詞常給念成"hambag"的情況一樣。事實上，段玉裁已經注意到了《說文》用連讀音變來注音的現象。段玉裁在 部"西"字下注："故此及木、穴部皆云'三年導服'，而示部無'禫'；今有者，後人增也。導服者，導凶之吉也。棪突西讀若導服，皆七八部與三部合韻之理……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古語蓋讀如澹，故今文變爲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26]俞敏先生評述："段氏此說極精"，但是指出了段氏侵幽"合韻"說不合理。[27]

第二類的連讀音變是遠同化型，指兩個音節中的兩個或兩組音因地位相近，而互相影響，發生同化關係。俞敏舉的典型例子就是，"蚯蚓"在《爾雅・釋蟲》中作"螼蚓"。即：

蚯蚓OCM*k^hjəu +OCM*lə/in□ or *jə/in□→螼蚓OCM*k^hjien^{B}4+ OCM*lə/in□ or *jə/in□

也就是，蚯的韻母[-əu]受了蚓的韻母[-ə/in□]的影響，而變成[-ien]。雖然這就是沈兼士先生所說的韻變，但是用擬音分析起來，比光用聲紐和韻部說明，要細緻得多。

第三類是后增音型，是指後音受前音的影響，因而在音節的頭上添出一個音來。比如，禮書中的"納亨"讀為"納烹（亨）：

納亨OCM*nəp + OCM*haŋ^A→納烹OCM*nəp + *paŋ

俞敏還舉了英語裏頭一個有趣的例子，即 nickname（綽號）是由 an eke-name（"eke"的意思是"別的"、"也"）而來的。

第四類是前增音型，指前音受後音的影響，而在音節末尾添出一個尾音。如《禮記・少儀》中的"加夫襓與劍焉。"鄭玄注："夫或為煩，皆發聲。"（《古字通假會典》，218 頁）。用音標擬音表示，即：

夫襓 OCM*ba + *ŋiau→煩襓 *ban + *ŋiau

"夫"[*ba]念成"煩"[*ban]是因爲受了"襓"的[n-]的影響，而變成[*ban]。

古代漢語中的連讀音變當然不止這些類型。例如，馮蒸根據春秋時期吳國青銅器上多有"攻吳"（"攻"又作"工"）而傳世文獻多把吳稱爲"句吳"的情形，從語音上證明，古

---

[23] 有不少學者對上古音的構擬採取虛無的態度，認爲"古音構擬，都帶有一定的'假說'性質，有些結論屬於難以證實又難以證僞的疑案"（見王寧，〈關於漢語詞源研究的幾個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1 年，第 1 期，第 31 頁）。關於"假設"與"證明"，見麥耘，〈漢語史研究中的假設與證明〉，《語言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05 年，第 7-15 頁。相關問題也可以看前面註文中提到的梅祖麟與郭錫良的爭論，比較中肯持平的見解，見麥耘：〈漢語歷史音韻研究中若干問題之我見〉，《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13-19 頁。

[24] 章炳麟：《國故論衡》，第 17 頁，廣文書局，1967 年。

[25] 本文所用上古音的構擬，見Axel Schuessler, *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7)。OCM*是薛斯勒（Axel Schuessler）的擬音。方框裏的擬音不見於薛斯勒的上述字典，而是根據諧聲等原則推擬的。

[26]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中華書局影印本《說文解字》（1963 年）"突"字下無"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第 152 頁），段注補。

[27]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俞敏語言學論文集》，第 346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文字中的“攻吳”是原形，而“句吳”是連讀音變而派生出來的寫法，即：

攻(工)吳 OCM*kôŋ + OCM*ŋwâ→句吳 OCM*kô + OCM*ŋwâ

在兩個連讀的音節中，因爲前一個音節的韻尾[-ŋ]跟後一個音節的聲母相同或相近[ŋ-]，於是省略了前一個音節的韻尾。馮蒸稱這種類型的連讀音變爲省略韻尾型。[28]

上述的連讀音變，都是古代漢語中兩個字在連讀的詞語中發生音變。當然，口語中的連讀音變，不光是在詞語的層次（除了聯綿詞、複音詞外，還有象聲詞），而且也表現在句子的層面上。黄典誠先生〈《詩經》中“日居月諸”的連讀音變〉一文，就注意到《詩經》中口語化的例子。“日居月諸”两見於《邶風・柏舟》，毛傳解釋為“日乎月乎”。黄典誠先生用連讀音變，解釋了“乎”變成“居”、“諸”的原因。[29]《古字通假會典》有“乎與諸”條（833 頁）：“《禮記・祭義》：‘孝弟發乎朝廷。’《孝經》乎作諸。”這裡的“乎”通“諸”，不是因爲它們同屬“魚部”或“音近”，而是“乎”字所處的語音環境造成的。和“月乎”的情況一樣，這裡的“發”與“乎”連讀，發生音變，即成了“諸”音：

發乎 OCM*pat + OCM*hâ→發諸 OCM*pat + OCM*ta

黄典誠還認爲，《邶風・鶉之奔奔》裏，“人之無良，我以為君”一句的“我”字，當解作“何”，該句是個反問句。“何”字之所以音變讀成“我”，是因為“良”字的上古音韻尾是[-ŋ]（OCM*raŋ），與下一個字“何”（OCM*gâi）連讀，恰好是“我”字的上古音（OCM*ŋgâi□）。[30]《詩經・邶風》裏這些連讀音變的例子，是詩經是口頭創作（oral composition）然後才被記錄下來（“采風說”）的絕佳例證。

再回來說《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從“殺”、“散”、“祭”三字的上古音關係來看，“殺祭”正是“散祭”的逆同化型連讀音變，用白一平−沙加爾的新擬音系統表示，[31]即：

散祭 *ssan□ + *tset-s → 殺祭 *ssat + *tset-s

這裡，“散”的韻尾[-n□]受緊接著的“祭”的[ts-]的影響，而同化為[-t]。這樣，“散”[*ssan□]音變後就讀成[*ssat]，用同音的漢字來表達正好就是“殺”[*ssat]。“殺祭”是“散祭”連讀音變後所造成，這個看法還可以從《周禮》找到間接證據。傳世古書雖然未見“殺祭”或“散祭”兩詞，但是，《周禮・地官・司徒・充人》有“散祭祀”一詞。從孫詒讓對“散”的説解看來，“散祭祀”是用“散”來修飾“祭祀”，而沒有將“散”與“祭祀”連讀，或者是在口語中連讀了，但是傳世文獻中沒有以“我手寫我口”的方式寫成“殺祭”。這説明《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是當時口語的直接反映。“殺祭”一詞所表現的《柬大王泊旱》的口語特色，與沈培和宋華強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乃而”一詞是口語詞彙的觀察是相契合的。[32]

從語義上來說，“殺祭”也應該讀為“散祭”或“散祭祀”。《周禮・地官・司徒・充人》：充人是掌管祭祀用的牲牷。祭祀五帝與先王用的犧牲，需要特別優待，專門由充人飼養三月；“凡散祭祀之牲”，則由守城門者飼養。鄭玄認爲，“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

---

[28] 馮蒸：〈“攻吳”與“句吳”釋音〉，見氏著《漢語音韻學論文集》，第 96-100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又〈“古專”與“薄古”釋音〉，第 101-104 頁，同上書，添加了一個前增音型連讀音變的例子。

[29] 最初發表于《中國語文》1984 年 4 期，收入黄典誠：《黄典誠語言學論文集》，第 295-296 頁，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30]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第 17-18，29，4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31] 白-沙新系統的擬音是由白一平先生提供。用薛斯勒的擬音是：散祭OCM*sân□ + *tsats→殺祭OCM*srjat + *tsats。從這個例子也可以看出，在不同的擬音系統中，雖然包含了對語音細節的不同假設，但是主要的語音特徵還是都顯現出來了。

[32] 見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第 193 頁。

之屬”，是小祭祀。[33]孫詒讓總結《周禮》中“散”的用法，認爲“此經凡言散者，皆麤沽猥褻、亞次於上之義。故〈屨人〉散屨次於功屨；〈巾車〉散車次於良車；〈充人〉散祭祀，別於五帝先王之祭；〈旄人〉之散樂，別於雅樂；〈司弓矢〉之散射，別於師田之射。事異而義並相近也。”[34]從表面上看，“散祭祀”在《周禮》中是指與五帝先王的“大祭”相對的“小祭祀”，與《柬大王泊旱》中“殺祭”的意義還有一定程度上的差別。但是，《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是與楚國固有之祀典（“常故”）相違背、不正當、不應該舉行的祭祀活動。正如孫詒讓所指出的，“散”作為形容詞，有“麤沽猥褻、亞次於上之義”，是與“功”、“良”、“雅”等形成對比，這正好和“殺祭”與“常故”，傳世文獻中所謂的“淫祀”、“黷祭”、“濫祀”與“典祀”（《國語》卷第四〈魯語上〉，“典，法也”），雲夢睡虎地秦簡中的“奇祀”與“王室祠”和“公祠”，非正統與正統（“邪”與“正”）的對立相平行。“散祭”在這裡可以理解為“雜祭”。更進一步說，“散祭”一詞在意義上有不同程度的變化，從“小祭祀”、“雜祭”到“淫祀”，正反映了不同時期對於各種宗教祭祀活動的不同分類和態度。儘管分類的內容有所變化，但是宗教概念的對立結構還是基本一致。因此，我認爲《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應該讀為“散祭”，而且“殺”、“散”兩字是通假關係。只不過，此處“殺”、“散”的通假關係並不是從“音近通假”着眼，而是由於連讀音變。

三．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古文字和古文獻釋讀中的通假字，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是由於連讀音變而造成的。俞敏先生認爲，一大部分的“旁轉”都可以用連讀音變的原理來解決。[35]這些“音近”的通假字，事實上是連讀而發生音變之後的讀音的同音字。比如本文所說的“散”“殺”的例子，從表面上看，“散”和“殺”兩字是雙聲，“元月對轉”，但事實上，它們能通假並不是因爲雙聲或“元月對轉”，而是因爲“散”在與“祭”連讀時發生音變，而“散”在音變之後的讀音與“殺”是同音，因此在這裡可以用“殺”來替代“散”字。它們之所以可以通假，還是建立在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的基礎上。我們一般分析兩字是否通假，經常只是著眼於這兩字本身的聲韻關係，而很少考慮兩個字各自所處的語言環境對它們在讀音上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對通假字性質的認識也跟著偏頗。同樣的，在引用書證時，我們也要注意書證的語言環境。仔細考慮通假產生的原因，才能正確合理地利用通假字來理解古代文獻。因爲有的通假是連讀音變而造成的，有的是因方言因素而造成。如果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它們牽合在一起，那就難免張冠李戴，把活生生的古文字材料變成了靠傳世古籍裏的丁丁點點東拼西湊而成的“木乃伊”。[36]

文字假借，是語言與文字關係中的一個普遍現象。事實上，先秦文字本無所謂“本字”與“借字”的區別。我們現在所理解的通假字是借用同音或音近的兩個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37]這裡的通假字不僅包括本有其字的假借字，也包括本無其字的假借字，以及一部分古今字和同源字。[38]在前人的研究中，按照所表示的詞是否有本字，經常把假借區分爲“無本字的假借”、“本字後造的假借”、及“本有本字的假借”。[39]所謂“本字”與“借字”

---

33 引自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三冊，第 931-933 頁，中華書局，1987 版。

34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二冊，第 412 頁，中華書局，1987 版。

35 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俞敏語言學論文集》，第 361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6 “木乃伊”的比喻，見俞敏：〈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俞敏語言學論文集》，第 361 頁，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7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29-130，203，299-300 頁，臺北：萬卷樓，2003 年。裘先生的“通假字”僅指“有本字的假借字”。

38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第 8 頁，注 9，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

3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203-213 頁，臺北：萬卷樓，2003 年。

的區別，是按照我們現在的閱讀習慣，把我們比較熟悉的字、按約定俗成的法則所用的字定為“正字”或“本字”，而把比較生疏的、不合我們用字規範的字定為“借字”。洪誠先生正確指出，“從造字的角度看，字有本義，詞有本字，字形有助於了解一個詞的原始意義；從語言的角度看，無所謂本字，約定俗成的用法和意義就是文字的本義。”[40]像這樣區分“本字”與“借字”的閱讀習慣，是來自漢代經學的傳統，尤其是兼容今古文的東漢經學以及許慎的《說文解字》為代表的小學傳統。[41]漢代的經學家開始用“今文”來讀“古文”，用“讀如”、“讀若”等等註釋術語來解經，[42]並進一步從字形分析來求“本字”。字形分析的傳統可以追溯到春秋戰國時期，如《左傳》中的“止戈為武”、“反正為乏”等等可能就反映了這一傳統。這也是後來古文字學的基礎。現在古文字研究中用“本字”、“借字”這樣一套通假字的轉換系統，是爲了銜接先秦的和我們的閱讀習慣之間的差距，是用我們的閱讀習慣來理解先秦古文字。但是，如果只停留在用我們的閱讀習慣去理解先秦古文字，而不注意、不了解先秦的人怎樣用他們的閱讀習慣去理解他們當時的文字，顯然是不恰當的。我們可以用我們的閱讀習慣去讀先秦古文字，但不能不對我們自己的方法進行深刻理性的反省，不能不對我們自己的學術傳統保持健康的距離，這樣才不至於忽略了自己的盲點。我認爲“音近通假”就是古文字釋讀中一個這樣的盲點。以下就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問題的“同音”原則、諧聲字的通假、通假字中的方音問題，談談我一些不成熟的想法，不妥之處，請大家指正。

根據通假字的定義，“同音或音近”是通假字的本質特徵。從理論上說，同音的兩個字可以成爲通假字。這就是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而對出土簡帛與傳世典籍通假字的實例的研究也表明，大約有四成的通假字是同音通假。我就《郭店楚墓竹簡》中大約 579 對多數學者所認定的通假字進行了統計，[43]結果是：聲韻皆同（雙聲叠韻）[44]的，有 232 對，佔通假字總數的約 40%。傅銘統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中的 277 對通假字，其中有 113 對是聲韻皆同，佔 40.8%。[45]趙立偉對《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 393 對通假字進行了統計，聲韻皆同的 183 對，佔 45.3%。[46]吳澤順對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中集中列舉經傳中前人未及的 251 對通假字的統計，其中 112 對是同音通假，佔總數的 45%。[47]當然，這些統計還只是相當粗糙地用傳統的聲韻體系來作的，而且對於通假字的認定也還存在很大的問題。但是這些數據，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文獻以及古文字材料中，同音通假是主流。

關於通假字的性質，王力說：“古音通假就是古人因聲音相同而誤寫別字”。[48]也有人說通假字就是古人寫“白字”。這些說法都有一定的道理。只是如前文所述,先秦古人並沒有“正字”與“借字”、“別字”、“白字”的區別，古人用字不如後來的嚴格，古人的用字習慣、閱讀習慣和我們的不同，我們也就沒必要一定用我們的標準去衡量古人。重要的倒是通過這些不同習慣的分析與研究，我們可以設法去理解造成這種的不同的歷史原因，這是我們以前研究通假字是沒有引起足夠重視的問題。

同音通假理論上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音近通假”則是完全另一回事。“音近”是兩個通假的字可能有的語音關係，根本不是兩字通假的充要條件。從理論上說，我們完全不能

---

40 洪誠：《訓詁學》，第 3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41 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第 49-51 頁，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42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收入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第 113-116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年。虞萬里先生指出了段玉裁論漢讀之例的失誤。

43 參考張青松：《郭店楚簡通假字初探》，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44 嚴格地說，用現在古音構擬的成果來看，雙聲叠韻還不能完全說就是同音。

45 傅銘：《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通假字淺析》，第 27 頁，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46 趙立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俗字研究》，第 12 頁，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

47 吳澤順：〈論假借音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第 3 頁。

48 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中國語文》，1962 年第 1 期。

因爲兩字“音近”就推斷出它們有通假替代的可能性。所謂的“一聲之轉”、“對轉”、“旁轉”等的“音近通假”，是沒有說服力的。就拿現代寫白字爲例，“黃山”huangshan和“華沙” huasha、“光明”guangming與“瓜迷”guami在語音上分別是“一聲之轉”。[49]但是，我想除了在某些特定方言的情況之下，就連寫白字也不會把他們混同起來。[50]

有些通假字，從表面上來看，似乎只是“音近”，但是仔細分析起來，還是嚴格遵守了通假字的同音替代原則。一種情況就是本文所說的連讀音變的通假。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古代方言所造成的同音替代的通假。周長楫認爲一般所謂說的雙聲通假、叠韻通假甚至旁紐雙聲通假的說法實際上都是在不同古方言音系下的同音通假。[51]此說未免過於絕對化，遭到學者的批評。[52]但是，在通假字研究中強調“同音替代”的原則是有必要的，同時引進方言的時空觀念也是很有意義的。在通假字研究和使用中，我們必須嚴肅認真對待方音問題，不能一面說兩個字是方音（如上述《方言》中所謂“散”是“殺”的齊方言讀音），一面又用它們的語音關係來解釋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語言現象。同時，我們也要避免不加論證，隨意推測“上古某方言”的錯誤傾向。隨著方音方言概念的引進，就帶來“文”與“白”，“雅”與“俗”，社會與階級，以及各個區域的政治與文化等等一系列的歷史問題。古文字材料相對來說時空的界限比較清楚，正是研究這些問題的好材料。

從現有的材料來看，所謂的“音近”通假的例子中，連讀音變和方言影響的例子還是少數，大部份是諧聲通假字。《郭店楚墓竹簡》的 579 對通假字中，諧聲通假的字有 368 對，佔通假字總數的 64%，其中諧聲並且聲韻皆同的有 191 對（佔諧聲通假字的 52%），諧聲並且“音近”的有 171 對（佔諧聲通假字的 46%）。吳澤順對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中的 251 對通假字的統計，具有諧聲關係的有 151 對，佔總數的 60%，其中同音字 83 對（佔諧聲通假字的 55%），不同音的 68 對（佔諧聲通假字的 45%）。[53]諧聲通假字中有一半以上，是同音關係；其他的就是所謂的“音近”。

這些“音近”的諧聲通假字和其他非諧聲的“音近”通假字的情況比較複雜，我們對它們的認識也還不夠。高本漢、[54]李方桂[55]等提出了一些“諧聲原則”來限制“音近”的概念；但是，正如潘悟雲先生指出的，這雖然比清儒的“一聲之轉”進了一大步，但是還是沒能根本解決問題。[56]從現有的研究看，“音近”通假的字當中有一部分應該是形態上的變化，[57]也有音近但形態上無關的形聲字，[58]有的也可能是“一形多讀”，[59]也有一些可能還不完全是語言學上的現象，而是與當時的非語言性質的用字習慣和閱讀習慣有關，還有一些可能就是例外的音變。雖然我們對這些問題還不夠清楚，但是，我們如果能在古文字研究中注意積累這方面的實例與材料，對於通假字以及古音研究都是有重大意義的。

半個世紀以前董同龢先生曾就通假字研究做過提綱挈領的論述，指出了通假字研究的方向。現在回頭來看，雖然我們有了比傳世古書更好的古文字材料來研究通假字，但是這方面研究的進展卻不大。在某些方面，反而是倒退了。因此有必要重溫董同龢先生提出的研究通

[49] 例見殷煥先、董紹克：《實用音韻學》，第 282 頁，齊魯書社，1990 年。
[50]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37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1] 周長楫：〈雙聲通假叠韻通假說質疑〉，《廈門大學學報》，1986 年第 4 期；又〈通假字“音同”原則淺說〉，《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20-24 頁。
[52] 何耿鏞：《古代漢語的假借字》，第 62-6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
[53] 吳澤順：〈論假借音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2004 年第 4 期，第 4 頁。
[54] Bernhard Karlgre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Geuthner, 1923.
[55]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年。
[56]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19-122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7] Edwin G. Pulleyblank, “*Jiajie* and *Xiesheng*,” in Alain Peyraube and Sun Chaofen eds.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Llinguistic essays in honor of Mei Tsu-lin*.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 sur l'Asie Orientale, 1999, pp. 145-163.
[58] 潘悟雲：《漢語歷史語音學》，第 119-14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年。
[59]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澐學術論文集》，第 35-43 頁，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假字的五項原則：[60]

1. 賡續清儒的考訂，以期精益求精。
2. 全盤有系統的研究古書用字的習慣；先以一部一部的書為單位，然後進而作通則的歸納。
3. 以現代語文學的知識為根據，確實把握住文字不就是語言的觀念，擯除所謂“通”“轉”等玄說。
4. 利用比清儒精密的古音知識，就已經確定了的實例，察看假借的音的條件；然後用以衡量未定的事例。
5. 注重證據，避免鑿空的推測；寧可不知闕如，或者只把問題提出而不勉強解決，以免把別人引入歧途。

其中的第二條，可以增加“以一批一批的古文字材料為單位，分別進行細緻的研究”，然後歸納通則。總之，我們在處理古文字釋讀中的通假字時，要注意文字的語音與文化環境，強調“同音替代”的原則，慎用“音近”通假，多積累例外的實例和材料，借鑑古音構擬的新成果進行細緻分析，以期在通假字研究上有新的進展。

四．小結

本文討論的要點，可以簡要地總結如下：

1.《柬大王泊旱》中的“殺祭”一詞應該即是“散祭”。“殺”“散”的通假關係，並不是因爲它們“音近”、“雙聲通假”或“元月對轉”，是因爲連讀音變而造成的。

2．古文獻和古文字材料中存在著連讀音變的現象，俞敏和馮蒸的研究概括出五种類型。連讀音變不僅發生在詞語層面，也出現在句子的層面，是文字記錄“活漢語”口語的生動體現。

3．從“殺”“散”連讀音變而通假的例子，我們應該注意分析通假字使用的語言環境。不僅要注意通假字本身的語音環境，也要書證的語言環境，綜合考慮通假字產生的原因，考慮是否是因連讀音變，是否有方言因素等等，切忌用含混的“一聲之轉”等玄說搪塞了事。

4．通假字的最基本的原則還應該是“同音替代”。對於已經確定了的不同音或“音近”的通假實例，應該利用現代語文學的知識和古音構擬的新成果，具體分析通假字的語音條件和文化條件：看是否諧聲，是否連讀音變，是否有方言因素等等，並密切注意古今寫字、用字、閱讀習慣上的差異。

[60] 董同龢：〈假借字問題〉，《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丁邦新編，第 306 頁，臺北：食貨出版社，1974 年。